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6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種養場支衙議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本金人民幣5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本金人民幣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i) 託貸款展期協議 I：2024 年 6 月 13 日 (ii) 託貸款展期協議 II：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訂約方：	(i)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 款 人) (ii) 本 公 司(委 託 人) (iii)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 託 人)	(i)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 款 人) (ii) 本 公 司(委 託 人) (iii)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 託 人)	(i) 昆 明 市 安 居 集 團(借 款 人) (ii) 本 公 司(委 託 人) (iii) 官 渡 農 合 行 金 馬 支 行(受 託 人)
委託貸款本金 展期金額：	人民幣8,000萬元	展 期 金 額 人 民 幣 7,200 萬元。	展期金額人民幣7,200萬元。
期限 展期期限：	12個 月，即 自2023 年6月16日起至2024 年6月16日止，若 存 在 根 據 委 託 貸 款 借 款 合 同 約 定 宣 佈 委 託 貸 款 提 前 到 期 的， 視 為 借 款 到 期 日 相 應 提 前，按 實 際 用 款 天 數 和 用 款 金 額 計 算 利 息。	(i) 委 託 貸 款 展 期 協 議 I: 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 起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止 (ii) 委 託 貸 款 展 期 協 議 II: 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 起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止	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 起 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止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一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5個基點，即利率為8.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罰息。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採用固定利率，為8.5% 年。 (ii)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採用固定利率，為6.0% 年。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及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利息均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罰息。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及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而言，為各自展期期限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採用固定利率，為6.0%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罰息。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而言，為展期期限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
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
展期協議III

提前還款及展期：

經兩撥約閱覽後，
昆明市安居集團可
根據委託貸款借款
合同的相關約定辦
理手續後在委託貸
款期限內提前歸還
部分或全部借款。
若昆明市安居集團
需要委託貸款展
期，昆明市安居集
團應至少於委託貸
款借款合同期限或
單筆借款到期日前
30天向本公司提出
展期書面申請，經
本公司審查同意，
並根據約定簽訂展
期協議後才可以相
應展期。如本公司
不同意展期，則昆
明市安居集團應按
照委託貸款借款合
同約定償還委託貸
款本息。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原委託貸款
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
展期協議III

手續費：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項下委託貸款手續

二、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市安居集團

昆明市安居集團(前稱為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有約65.05%的股權，其餘34.95%則分別由雲南省財政廳持有約7.23%、昆明土投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持有約27.72%。昆明土投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則由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持股100%。昆明市安居集團作為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建設及運營的唯一主體，地位重要，在保障性安居工程補助、政策支持及資產注入等方面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自成立以來承接了昆明市核心城區眾多公共租賃住房建設項目、運營項目。同時，昆明市安居集團還有市場化租賃項目投資，並開展酒店運營、限價商品房銷售等相關業務。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市安居集團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而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將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3年6月16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4年6月13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5年6月13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6年6月12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7,200萬元的到期日自2024年6月16日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7,200萬元的到期日自2025年6月16日展期至2026年6月16日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III」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I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5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6月30日或以前，本金人民幣300萬元貸款期限展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或以前，剩餘本金人民幣6,400萬元的貸款期限展期至2027年6月16日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指	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市安居集團」	指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65.05%，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II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穆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穆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